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台簡抗字第26號

再 抗告 人　Ａ０１

代　理　人　黃鈺嫕律師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Ａ０２間聲請暫時處分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27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（114年度家聲抗字第71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程序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第一審就家事非訟事件所為裁定之抗告，由少年及家事法院以合議裁定之；對於前項合議裁定，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逕向最高法院提起抗告，家事事件法第94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係指原法院裁判為確定事實而適用法規，或就所確定之事實而為法律上判斷，顯有不合於法律規定，或與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顯有違反者而言。不包括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不當等情形在內。

二、本件再抗告人對於原法院以其抗告無理由之裁定，再為抗告，係以：兩造之未成年子女2人(下稱2子女)因受相對人不斷離間陷入忠誠困難而有說謊情形，相對人陳述亦前後矛盾、虛偽不實，原裁定審酌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及一切情狀時，未排除家事調查官報告內容事實錯誤、不明之處；且逕以另案保護令裁定，認定伊父親毆傷長子、斥責2子女，而未審酌其他客觀事證綜合評價；又剝奪伊全部親權之行使，顯未以比例原則進行權衡；況現離2子女畢業尚有2至3年，原裁定未敘明本件有何急迫及必要性，遽駁回伊抗告，違反家事事件法第85條、第104條、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92條、第107條第1項、家事非訟事件暫時處分類型及方法辦法第4條、第7條規定，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等語，為其論據。惟再

抗告人所陳上開理由，係屬原法院認定兩造離婚時關於親權之約定本有不足，現2子女小學畢業在即，然兩造因保護令事件形同水火，且對於2子女應在臺或赴美受教育互不相讓，難認有自行協商之可能，而再抗告人管教方式難稱適當，其父復對2子女施以肢體及言語暴力經核發保護令，故於本案裁定確定前，為2子女最佳利益，有定暫時處分之必要及急迫情形，而維持第一審法院准暫由相對人單獨行使負擔2子女權利義務等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當否問題，要與適用法規是否顯有錯誤無涉。再抗告人提起再抗告，不符合家事事件法第94條第2項之規定，難謂合法。另再抗告人於本院提出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1279號不起訴處分書，核屬新證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準用同法第476條第1項規定，非本院所得審酌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。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46條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、第481條、第444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

審判長法官　吳　麗　惠

法官　王　本　源

法官　管　靜　怡

法官　劉　又　菁

法官　陳　麗　芬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謝　榕　芝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